

□来论

治理“闻病色变”，除了要做到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之外，还应该在利益方面做足文章，当违法成本较低时，用工单位就可能明知违法而为之，因此在确定处罚额度时，应充分考虑利益这个关键影响因素。

用人单位“闻病色变”，须多层面治理

□罗志华

“乙肝病毒携带者找工作会被歧视吗？”近日，有媒体调查发现，一些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在求职时被用人单位拒之门外。用人单位“闻病色变”，让求职者很受伤。专业人士指出，这一行为构成就业歧视，有此遭遇的劳动者可向劳动部门投诉。建议扩充就业促进法中的反歧视条款，提升反歧视救济水平，加大科普宣传，引导人们科学正确认识传染病相关知识。

无论是向有关部门投诉，还是建议修法，都是站在法律的层面，应对职场歧视。

单位“闻病色变”，首先是法律意识淡薄的体现。因此，对受害职工强化司法援助、对用工单位依法给予惩戒，在法律惩戒不足或规定不够明确时，通过修改或增设条款等方式来补齐依法治理的短板，是对单位“闻病色变”现象最直接的干预手段。

也要看到，即使用工单位很懂法，并且法律规定很明确、惩戒力度很大，同样容易出现拒录相关病人等歧视现象。毕竟，与其他职工相比，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等职工外出看病的可能性更大，出勤率难免会受到影响，并且在劳动保障等方面，单位付出更多，用工单位出于利益方面的考虑，也会想方设法拒录这部分求职人员。当直接拒录容易受到指责和处罚时，找各种理由拒录就会成为普遍现象，并且由于这样做更为掩蔽，治理难度会增大。

除此之外，用工单位及职工的健康素养低下，也是导致职场“闻病色变”的重要原因。有很多传染病如乙肝、艾滋病等，具有固定的传播途径，除了餐饮等行业有特殊要求之外，其他行业在正常工作环境下，这些疾病是不会传染给他人的。但由于健康素养低下，很多人认识不到这一点，因此对相关传染病或病原携带者带着本不该有的戒心，进而将他们排除在单

位之外。

尤其是恐病、过度担心被传染等心理可以相互影响，当这种心理在一家单位普遍存在时，一些健康素养较高的职工也容易受其影响。

因此，提高职工健康素养，营造包容相关疾病的职场氛围，应该作为一种先进的职场文化来推广和普及。

治理“闻病色变”，除了要做到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之外，还应该在利益方面做足文章，当违法成本较低时，用工单位就可能明知违法而为之，因此，在确定处罚额度时，应充分考虑利益这个关键影响因素。普及传染病知识，提高健康素养，对用人单位“闻病色变”具有釜底抽薪之效。

由此看来，治理因传染病等疾病导致的职场歧视，应细分原因，多层次共同治理，消除导致这类歧视的各种影响因素，让相关疾病患者或病原携带者能够更好地融入职工大家庭之中，用劳动来贡献社会和体现个人价值。

高考结束带女儿整容 家长不该助推“容貌焦虑”

□观点

高考刚刚过去不久，话题#妈妈带高考结束女儿整容提升自信#引发网友热议。“开学变校花”，高考后学生扎堆整容，早已不是新闻。但如今的学生“整容热”也有了一些变化——以前，是学生自己想整容，父母并不是特别支持，现在却出现了父母主动提出让学生去整容的情况。这无疑将助推学生整容热进一步升温，甚至出现“整容攀比”，加剧学生“容貌焦虑”。

虽然高中毕业生已是成人，整容还是全家的决定，但这种“整容风”也不可助长。父母让孩子更自信，不能通过整容实现，而更应该培养孩子的独立性、责任心、自信心。通过整容来提升孩子的自信心，显然是走歪了路。

事实上，对容貌的过度关注，也会影响孩子的成才观、成功观。有些学生就认为，同学取得成功，是因为长得好看，而不是靠努力奋斗。因此，通过整容让自己的容貌更好看，当然没什么问题，但也不能高估其对人生、职业与事业发展的作用。尤其是，家长在教育孩子时，不要进行容貌攀比，而应注意培养孩子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。

据新京报

拆除的“易燃招牌”点不燃？ 执法想当然只能“好尴尬”

据网友爆料，城管部门以“易燃材料，不符合规范”为由拆除沿街商户的招牌。当场拆除后，一名城管工作人员用打火机多次试图点燃招牌，都未能成功。面对质疑，湖南邵阳黄桥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，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报和核实，并妥善处理。

城管部门加强市容市貌整治和规范，日常工作也应当呵护民生、合乎民意。然而网友看到的是，城管无视相关执法规范，在没有弄清楚事实情况下，就认定是易燃材料，将商家招牌拆除。这反映了城管人员在业务、知识方面的不足，暴露出城管在工作时的轻率和盲目。

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城市管理执法需要实施鉴定、检验、检测的，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开展鉴定、检验、检测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实施。面对商家店招是不是易燃材料的专业性问题，城管如果自己无法确定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一下即可，如此即可避免不必要的“失误”。城管执法随意任性，一言不合就动手、强拆，极易激化矛盾，甚至引发冲突。工作中置法律规范和程序于不顾，缺乏基本的沟通技巧和工作耐心，最后只能是“好尴尬”。

据红星新闻

住一晚“猪景房”8888元，噱头还是创意？

住过海景房、湖景房，那你有没有住过“猪景房”？是的，就是字面那个意思：房间紧挨着猪圈，隔着玻璃就能看到大猪小猪齐聚一堂，吃喝拉撒睡。住一晚这样的猪景房很贵，要8888元，不过第二天离开时可以获得一头猪，或是一年的快递猪肉。一头猪能出100多斤肉，折合6000多元，算下来实际房费2000多元，也不便宜。

“猪景房”能卖这么贵，或者说整个“猪景房”的概念能够成立，全靠这头不一样的“熊猫猪”。它还有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字，叫金华两头乌。因为头尾乌黑、身躯粉白，跟大熊猫体色接近，再加上品种优良，被列入全国重点保护的8个地方猪种的首位，故而得了这么一个很萌的名字。

“猪景房”当然是噱头，但并非毫无意义的炒作。从“猪景房”里，我们能看到地标产品的带动力、文化旅游的好风光和乡村振兴的新气象。

过去，两头乌只有两条腿可以做火

腿，经济价值没有完全开发出来，当地农民并不爱养。随着金华火腿声名远播，新一代创业者回归乡村，把养猪变成了一桩能赚钱的生意。

猪景房所在地不是普通养猪场，而是一座花园般的“熊猫猪猪乐园”。最大的一座城堡就是猪舍，被花园和茶园围绕，弥漫着栀子花香。猪舍实行全封闭式管理，闻不到一丝臭味。乐园还特意将咖啡厅、会议大厅都安排在猪舍楼上，游客们可以在浓郁的咖啡香气里参观小猪从怀孕、哺乳、保育到育肥的养殖全过程。

乐园以熊猫猪为灵感，开发了一系列文创线路：逛完金华两头乌猪博物馆，再去欢乐小猪村，模仿综艺节目“跑男”在城堡花园里拍照打卡，去熊猫猪餐厅吃用两头乌制作的红烧肉。乐园收了门票、餐费，走的时候游客们还会购买玩偶、肉制品。熊猫猪猪牌鲜肉铺也在线上线下开卖，一斤排骨能卖到100多元。

老话说，“没吃过猪肉，还没见过猪跑吗？”可今天，这话得倒过来说了，多数年轻人都只吃过猪肉，还真没见过猪跑。据说，不少入住猪景房的小朋友趴在窗边看小猪，都舍不得睡觉。恰恰因为见过了奔跑的小猪，家长才舍得花钱买这么贵的猪肉；也恰恰是在旅游过程中，才能顺畅地把猪肉卖出文化的溢价。

从“猪景房”的落地窗里望去，养殖业已不是旧模样。一批又一批新农人带回了资金、技术和崭新的理念。他们中的许多人既了解农村，又熟悉城市消费，既尊重传统，又懂得新技术。看似匪夷所思的“猪景房”能成为现实，智慧养殖、5G技术、科学理念缺一不可。说穿了，“猪景房”只是一个有创意的引流工具，是现代猪舍为自己打造的卖点，大多数人只是看个热闹。它所反映的乡村振兴新气象、新思路，才是最值得期待的好风光。

据经济日报

“打工人”为什么爱上了“蹭”小饭桌

“300个月大的宝宝也想蹭饭吃，还收吗？”“大朋友求加入小饭桌”……最近，不少上班族盯上了量大、管饱的学生小饭桌，纷纷在社交平台上询问如何加入。一些小饭桌也嗅到商机，打出了“学生与成人皆可”的广告，有的还专门推出“成人小饭桌”。

“打工人”和小朋友“抢饭吃”，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好笑。但仔细了解一下，也不难发现这一选择的合理性。对很多上班族来说，临近中午，总要经历一段决定吃什么的内心纠结。去周边餐馆，动辄要人均大几十、上百元，长此以往便要“钱包告急”；自己带饭，不仅要提前一天准备，隔夜饭菜也并不健康；有的食堂表现平平，菜品单一，吃久了不免会腻；点外卖呢，又会担心卫生问题，怕遇到“科技与狠活”……

如此看来，看似朴素的学生小饭桌反而凸显了比较优势：小饭桌一般有每餐三四个菜一汤的标准，每天还会变换菜式，注重荤素搭配、少油少盐、营养均衡，让人

吃得放心。更重要的是，这里的报价通常比较“良心”。据报道，一家小饭桌工作人员表示，工作日单餐成人四菜一汤价格为450元/月，相当于每餐20元左右。相较于其他选项，小饭桌也许不是最好吃的，也不一定最便宜，但性价比特别高，在营养均衡度、卫生情况和价格方面都比较“能打”。所以，越来越多职场人选择“另辟蹊径”，投向小饭桌的怀抱。

当然也要看到，小饭桌流行的现象背后，也存在着一定的隐患。比如，很多小饭桌都是在居民楼内运营的，属于“无证上岗”，很容易存在消防、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敞口。另外，当社会上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吃饭，孩子们的人身安全能否得到充分保障，也是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。

对此，有关部门需要积极行动，出台更为细化、有针对性的规范，在保障小饭桌宽松运营环境的基础上，尽量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。在相关规范中，不宜一刀切地否定，也不宜完全对标对外卖餐馆等商业餐饮机构的管理方式。因为小饭桌

往往具有规模小、利润不高等特点，如果准入门槛过高，要求过于严格，小饭桌便难以继，失去生存空间。对此，不妨借鉴河北承德等地推出的《“小饭桌”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对当地“小饭桌”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有的放矢地明确主体责任和行业要求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

也要看到，让每一位居民吃饱吃好不是小事，而是城市建设与民生服务的重要内容，是城市“软实力”的体现。而上班族转向小饭桌的现象，反映的正是人们在吃饱吃好这件事上，仍存在一定的需求痛点。在小饭桌之外，各地可以从直击这些痛点入手，积极探索社区食堂等新的服务模式，通过科学布局精准选址、打造多样化高质量菜品等方式，满足人们的用餐需求。

同时，企业也应当正视员工希望吃得好、吃得有营养的需要，多做调查，关注并尽力解决职场人“为吃发愁”的难题，切实提升上班族的生活幸福感。

据光明网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公职人员一再吸毒未被开除 岂非咄咄怪事

近日，内蒙古包头市一公职人员杜某遭举报，称其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理两次，“第一次拘留15天，第二次强制戒毒两年”，却仍在单位上班。6月20日，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工作人员回应称，网传举报属实，纪委已作出处理，“开除党籍，工资降到最低，但保留公职，按普通干部使用”。

公职人员两次因吸毒被拘仍在职，涉事单位“举报属实，已作处理”的“坦荡”回应，引来激烈争议。公众的愤怒并不难理解。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四十条第六款明确规定，“吸食、注射毒品，组织赌博，组织、支持、参与卖淫、嫖娼、色情淫乱活动的，予以撤职或者开除”。而被举报的该名公职人员，若是在入职后吸毒并被处罚两次，应当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，理应开除。

涉事单位顾左右而言他的回应，显得站不住脚。一再吸毒仍未被依法开除，如此处理于法于理不合。上级部门应就此事展开调查，以释公众疑虑。据南方都市报